

2023 年度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一、 课题背景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云南大学负责建设，围绕大力推进数字云南建设目标，分别针对智慧城市和智慧医疗 2 个领域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和实际需求，重点开展先进网络与边缘计算、大数据计算与知识工程、视觉计算与机器智能 3 个方向的关键技术研究。依据“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重点实验室按照《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设立开放课题，资助省内外从事智能系统与计算技术基础与应用的研究人员，鼓励申报具有新思想、新方法和新技术的课题。

二、 2023 年度资助课题类型

1、重点课题

重点课题资助研究人员紧密围绕“智慧城市”和“智慧医疗”2 个重点领域，开展先进网络与边缘计算、大数据计算与知识工程、视觉计算与机器智能 3 个方向的前沿性、创新性基础和应用研究。申报课题应围绕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瞄准相关领域的世界科技前沿，系统地开展创新性

研究工作，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建立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应用示范，在若干领域取得突破，为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奠定基础。

申报条件：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骨干担任课题负责人、不少于4名教师为骨干成员的创新团队申报。

2、一般课题

一般课题资助中青年科研人员，围绕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开展相关领域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技术和应用开发，产出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软件系统等成果，促进其开展高水平研究工作。申请人应自行拟定课题名称、科学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和相应经费预算等。同时，一般课题应当体现有限目标、有限规模、重点突出的原则。

申报条件：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年龄在40岁以下，并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

3、定向课题

定向课题资助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在管理、服务和合作交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成员，开展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定向课题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副主任共同推荐，学术委员会审批。

申报条件：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

三、 2023 年度资助计划

- 1、重点课题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8 万元。
- 2、一般课题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 3、定向课题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开放课题项目周期 1 年，课题申请书中研究期限应填写为“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 课题管理与考核要求

1、获资助的课题，重点实验室将下达开放课题批准通知书，课题负责人需与重点实验室签订任务合同书。课题负责人于执行期第 6 个月向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提交中期进展报告。

2、开放课题经费由课题申请人支配，重点实验室监督使用。开放课题经费的开支应为与资助开放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按云南大学财务报销规定执行。

3、开放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须提交《课题总结报告》和成果证明材料。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成果目录及附件材料、软件源程序、成果评价或鉴定的原始资料等。课题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重点课题预期研究目标为培育产出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及会议论文（如中科院 JCR 一区、行业协会推荐等），或申报并力争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或建立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系统及应用示范；

为课题负责人申报并力争入选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计划做好成果积累和储备。一般课题预期目标为产出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软件系统、应用示范等成果，促进课题负责人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为其申报更高级别科研项目或各类人才计划奠定基础。定向课题预期研究目标为产出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软件系统、应用示范等成果。考核合格后将获得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证书。

5、鼓励依托开放课题建立创新示范应用，并在结题时提供可演示的系统或视频。结题时提交的论文、专利等成果，须包含相应可展示的 **Poster**、视频、可运行系统等材料。

6、开放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课题负责人应在该课题到期一个月之前向实验室提出申请，征得实验室同意。对难以继续完成任务者，将限期整改或停止资助。对于研究周期内未能取得进展的课题，或有其它重大问题的课题，实验室有权予以撤销并追回使用的经费。

7、经费使用期限以项目起止时间为准，过期仍有余额的，由实验室收回。

五、 成果归属与署名

1、获得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所取得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云南大学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

2、开放课题完成特别优秀的研究人员，实验室将考虑滚动资助；对于特别优秀的研究成果，颁发“优秀成果证书”。

具体解释权归重点实验室。

3、开放课题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以下方式署名：

(1) 中文论文：“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2) 英文论文：“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Systems and Computing”；

(3) 著作：扉页上应署“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

(4) 鉴定成果应署“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为该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4、相关成果应注明资助项目：“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No. xxxxx）”或“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Systems and Computing (No. xxxxx)”。

六、 申请和评审流程

1、在云南大学信息学院网站 (<http://www.ise.ynu.edu.cn>) 或重点实验室网站 (<http://www.isc.ynu.edu.cn/home/>) 下载《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并根据申请书提纲要求进行填报。

2、报送材料：申请人将以上全部材料填写完成并确认无误后，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于左侧装订成册。申请书一式 2 份，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交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同时提交与纸质版申请书完全一致的电子

版文件（签字盖章扫描）至邮箱 isc_lab@ynu.edu.cn。

申请材料不完整，签字盖章（所在单位及合作单位公章）手续不完备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将不予接收。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 时，逾期不予接收。

3、重点实验室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以函评或会评方式，按照申请课题类别进行评审、择优遴选。评审结果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在重点实验室网站公示，并以邮件形式通知申请人。

4、获资助的课题，重点实验室将开放课题批准通知书下达给申请人，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重点实验室签订任务合同书。

5、联系方式：

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杨培忠（电话：18100884976, E-mail: isc_lab@ynu.edu.cn）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